

证券代码：600317

证券简称：营口港

公告编号：临 2018-021

债券代码：122331

债券简称：14 营口港

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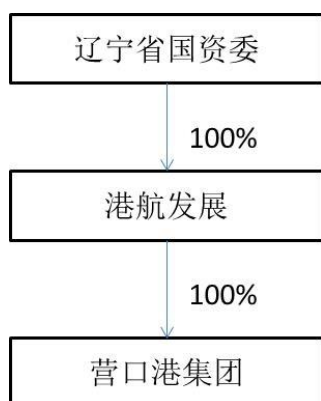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8 年 11 月 29 日收到控股股东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营口港集团”）发来的《关于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的通知》，营口港集团的股权结构已发生变更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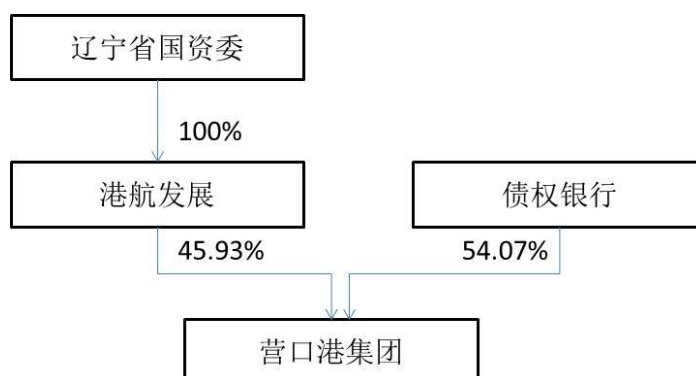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股权变更基本情况

根据辽宁东北亚港航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港航发展”）、营口港集团以及十数家银行债权人（以下称为“债权银行”）于近日签署的《关于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之债转股增资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增资协议》”），港航发展和各债权银行以货币、相关股权及债权（合计人民币 58,929,277,300 元）认购营口港集团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1,000,000,000 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营口港集团增资”）。

本次营口港集团增资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。本次营口港集团增资前，营口港集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,000,000,000 元，港航发展持有营口港集团 100% 股权。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：



本次增资后，营口港集团注册资本增至人民币 20,000,000,000 元，港航发展持有营口港集团 45.93%的股权，各债权银行合计持有营口港集团 54.07%的股权。具体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：



本次增资后，营口港集团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股权比例
1	港航发展	45.93%
2	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	8.86%
3	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	7.07%
4	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	6.47%
5	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开发区支行	6.28%
6	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	5.26%
7	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	4.34%
8	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	3.51%
9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口分行	2.17%
	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	0.86%
10	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	1.58%

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。

本次营口港集团增资后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，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营口港集团、实际控制人仍为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

二、公司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营口港集团股权结构变更后，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，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营口港集团、实际控制人仍为辽宁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。本次营口港集团股权变更不会导致公司主要业务结构发生变化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构成实质性的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营口港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30日